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8 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已上市，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作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01.84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01.8453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6,701.84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7,101.8453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中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 1 年。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确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市场定价水平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